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沃特股份	股票代码	0028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兆	范莹莹馨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留新四路万科云城三期 C 区九栋 B 座 3101 房(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01 房)	
电话	0755-26880862	0755-26880862	
电子信箱	stock@wotlon.com	stock@wotlo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9,907,594.81	389,768,065.99	2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139,010.13	16,624,538.84	12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723,345.47	10,431,614.43	2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44,317.57	41,994,411.17	135.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3	0.141	12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3	0.141	12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2.51%	2.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6,234,573.85	1,314,337,233.46	-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0,418,334.99	695,632,346.85	5.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38%	23,025,000	17,268,750	质押	6,550,00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22,252,942	0	质押	9,120,000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7.89%	21,260,295	15,945,221	质押	9,66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3.44%	4,089,397	0			
南平延平荣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7%	2,930,000	0			
刘宸睿	境内自然人	0.55%	656,488	0			
王彤	境内自然人	0.40%	473,000	0			
胡劲黄	境内自然人	0.35%	410,400	0			
向静	境内自然人	0.34%	405,000	0			
张冬梅	境内自然人	0.34%	402,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7.27%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8.73%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宏观经济形势

2020 年新年伊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由于新冠疫情的冲击及其防控措施带来的经济“停摆”，全球经济在 2020 年陷入严重收缩。上半年我国 GDP 同比下降 1.6%，明显好于一季度的-6.8%。二季度当季同比上涨 3.2%，略好于市场 3.0%的平均预测水平。在新冠肺炎的历史性冲击下，我国仅用一个季度就恢复到正增长区间，防疫与经济发展实现较好平衡，成为世界各国中的佼佼者。我国经济逐步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走出，各行业复苏势头良好，整体经济明显恢复。

与国内情况截然相反，在欧洲疫情进入疫情尾声的同时，美国疫情失控，巴西、印度、俄罗斯等新兴市场则延续欧美疫情趋势，正式进入大爆发期，特别是巴西和印度，成为当前阶段的核心风险点，短时间内，疫情依然难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全球疫情依然没有出现明显的拐点。随着国外经济明显下行，二季度以来美国政府加大舆论攻势将其疫情失控的责任甩锅，中美、美欧等国际贸易争端严重；未来，以邻为壑转嫁危机的全球贸易争端会愈演愈烈，逆全球化趋势更加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宏观经济、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加强行业互动和产业协同发展，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8,990.76 万元，同比增长 25.69%；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94.43 万元，同比增长 135.6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713.90 万元，同比增长 123.40%，公司实现扣非净利润同比增长 223.28%。

2、持续推进 5G 材料开发及市场应用进程

2020 年 5 月 22 日，我国政府发布 2020 年工作报告。其在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中提到，“重点支持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主要是：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拓展 5G 应用。”全国各地政府密集出台 5G 产业相关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公司把握行业方向，不断释放已有技术储备，为客户提供可供选择的介电常数、流动性可调的高频通讯用高分子材料，公司克服下游客户因疫情停产的问题，5G 用 LCP 材料出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48.7%。

针对 5G 用 LCP 薄膜材料及制品依赖国外进口的现状，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LCP 薄膜用树脂材料工艺优化，并与下游客户合作完成薄膜制备及电学性能和力学机械性能等指标测试，薄膜产品性能达到现有进口 LCP 薄膜产品水平。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高频 PCB 板用 PTFE 薄膜材料实现稳定量产出货，相关产品具有低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高性能稳定性和一致性的特点。

3、关注家电及新兴市场智能化和细分化趋势

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指导、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主办的《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半年度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上半年，我国家电国内市场零售额累计 3,365.2 亿元，同比下降 18.4%。但与此同时，IoT 的逐渐成熟与人工智能的大热为家电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越来越多家电企业开始着手布局智能产品和智能家电，作为信息接口的智能音箱受到了广泛的关注。依据奥维云网发布的《2020 年上半年中国智能音箱市场总结报告》显示，2020 年上半年中国智能音箱市场销量为 1,908.6 万台，同比增长 22.7%。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材料相继应用于阿里、华为、Harman/Kardon、SONY、JBL 等知名客户智能音箱产品。

新兴市场方面，根据预测，国内无人机市场五年(2018-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2.86%，2022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804 亿元。报告期内，除传统的结构件轻量化方案外，公司与客户共同开发的动平衡及云台等功能性部件材料实现了进口替代，并进入稳定量产期，并相继应用于大疆多款消费类和植保类无人机。

4、抗击疫情，保障医疗材料供应

报告期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下游口罩用熔喷布、医疗用床、公共区域人体热成像测温仪等医疗器械行业客户的材料需求快速增加。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快速响应组织研发、供应链、生产等部门组织专门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材料供应。同时，公司高度关注医疗材料产品品质，公司牵头制定的《医用口罩熔喷专用聚丙烯(PP)料》深圳市团体标准已经公布。根据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物资保障一组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下发的《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物资保障一组关于提供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第一批)名单的函》(粤物资保障[2020]551 号)，公司被纳入广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重点防控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公司的抗疫产品种类为“公司生产的 PP、MF 用于制造医疗床板，客户的医疗床板已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院，PA、CF 为客户制造防疫消杀无人机重要材料”。

5、积极推进产品及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截至本公告日，相关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取得核准批复文件。募投项目执行单位重庆沃特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重庆基地的高性能聚酰胺和聚砜材料募投项目已启动建设。公司将利用重庆的区位优势实现公司在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的产业布局，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同时，高性能聚酰胺和高性能聚砜属于特种工程高分子材料，将与公司现有特种工程高分子材料体系实现产品协同，进一步优化上游优势，提升产品服务能力，完善在特种工程塑料产业的布局，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6、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助力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联合公司前期发起设立的“深圳市慈善会·沃特公益基金”共同向深圳市慈善会捐款人民币 100 万元，用于疫情抗击、防治及购买疫情专用物资。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深圳市慈善会定向捐赠 26 万元给深圳新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公明福利院)，用于该福利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福利院基础建设。

同时，公司持续关注精准扶贫工作。就业扶贫方面，在符合公司招聘条件的基础上，公司优先聘任来自贫困地区的求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安置来自贫困地区的员工 28 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20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宪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3 期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粤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与会监事同意《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2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29 号 303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半年度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

公司《2020 年半年度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斌先生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5.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西路 239 号英力特大厦 A 座 329 号 3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光瑞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2.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0-03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力特	股票代码	000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学军	杨向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	
电话	(0952)3689323	(0952)3689323	
电子信箱	xuejun.li.x@chnenergy.com.cn	xiangqian.yang.a@chnenerg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5,470,022.24	955,471,573.39	-1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84,780.70	34,662,636.75	-13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481,039.00	32,951,739.49	-14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605,409.12	41,061,571.94	14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1	-1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65%	-1.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0,452,734.30	3,098,309,534.22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17,604,420.14	2,671,731,678.45	-2.0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25%	303,087,602				
朴永松	境内自然人	1.26%	3,833,600				
上海图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图斯成长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460,000	3,460,000			
梁浩权	境内自然人	1.11%	3,349,900				
谢红秀	境内自然人	0.56%	1,704,300	663,500			
蔡学慧	境内自然人	0.51%	1,560,000	-3,400			
吕红桃	境内自然人	0.37%	1,116,200	173,200			
过元一	境内自然人	0.32%	977,000	977,000			
彭帅	境内自然人	0.32%	971,635				
赵伟	境内自然人	0.30%	917,800	91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谢红秀，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4,3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704,300 股；股东赵伟，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917,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917,8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电石 15.23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5.22%；PVC11.94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0.69%；E-PVC1.95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5.42%；烧碱 10.33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 2.3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6,045.27 万元，较年初减少 1.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1,760.44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3%。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479.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0.54%，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树脂、烧碱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力应对疫情防控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一防三保”要求，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应急组织，明确责任，强化落实。二是研判疫情防控形势及时有效应对，克服了疫情严控期间物流、交通和人员返岗等困难，确保生产运营安全有序。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向地方政府无偿捐赠次氯酸钠，助力地方政府疫情防控。

(二)全面有序开展安全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安全环保 1 号文要求，明确年度安全环保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安全环保“风险管控年”活动。二是深入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治理，重点对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及检维修作业票执行情况检查，对排查的问题及时闭环整改。三是强化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按照红、橙、黄、蓝四级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分级管理，提高安全风险的管控能力。四是强化外委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外委队伍安全管理相关要求，落实外委队伍管理的“十二必须两严格”要求，实行外包项目全过程监管和外包队伍无差异化管理。五是狠抓全员安全素质提升，持续开展“应急应知应会”考试，分组分类学习国家各类标准规范，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强化安全警示，提升员工事故防范意识。六是加强职业病防治，定期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督查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器材的配备使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七是抓实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严格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强化应急预案演练，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三)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

一是深入推进公司生态环境保护三年规划，完成电石炉除尘设备项目改造，除尘效果明显改善。二是强化环境整治力度，进行厂区植树种草绿化和硬化，厂区等周边环境显著改善。

(四)抓实抓细生产经营管理

一是严格非停管控，以创建设备设施示范装置为主线，抓实抓细设备消缺治理和投入，二是加强检修与生产调度管理，主要消耗指标同比有所下降。三是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源头与生产过程管控，产品质量稳步提升。四是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兰炭、白灰、原盐采购成本明显下降；五是销售紧跟市场形势，克服了疫情期间物流受阻、库存增大等压力，及时控制现货销售节奏，随着市场行情升温，逐步释放库存压力，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六是统筹落实各类财税优惠政策，重点抓实社保缴费减免、落实复工复产政策减免等。

(五)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促进。设立党员安全监督岗，完善党员积分管理指标。二是有效推进监督责任落实。强化疫情防控、节本降耗目标完成和形势任务主题工作监督检查，防范化解风险，助力公司管理提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同意《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70)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集资金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和《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5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 746,395,905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 0 股及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 2,396,355 股后的 743,999,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0.2 元比例不变。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0 年利润分配政策》，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及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 2,396,3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746,395,905 股。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不达标，补偿义务人需补偿公司的业绩承诺股份 2,396,355 股，该补偿股份在实施分配时不予分配，公司本次以扣除补偿股份后的 743,999,550 股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分配。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 746,395,905 股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及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需补偿公司的股份 2,396,355 股后的 743,999,5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 股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8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限售股(即上述业绩补偿义务人共 22 名)。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92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1*****452	韦清文
3	01*****416	李汉朝
4	01*****394	李汉荣
5	00*****272	刘世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8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承诺业绩不达标，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公司的股份 2,396,355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14,879,991 元，计算办法为：(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的总股本-补偿股份)/10* 分配比例，即(746,395,905-2,396,355)÷10×0.2=14,879,991 元。

因补偿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